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33-F
允许偏离放程序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日 01 日

1 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检测工作在特殊情况下仍能符合管理体系的要求，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监督人员掌握允许偏离的原则，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使用于在检测工作中当环境、仪器等条件改变或委托方有不同要求造成偏离原管理体系文件的特殊情况。这些特殊情况应满足：

- a. 偏离不能降低质量标准；
- b. 偏离是可追溯的；
- c. 偏离不影响检测结果；
- d. 偏离处于受控状态下是能随时恢复的。

3 职责

- 3.1 项目负责人负责允许偏离放行的申请与实施。
- 3.2 检测室主任与检测事业部部长负责允许偏离放行的审核。
- 3.3 技术负责人负责允许偏离放行的批准。

4 程序

4.1 在室内检测过程中，当检测仪器、样品、环境等处于特殊情况下，无法正常执行管理体系时，应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允许偏离放行的申请，填写《允许偏离放行申请表》，报检测室主任与检测事业部部长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4.2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出现偏离规范要求的环境条件或无法严格按检测方案抽样时，项目负责人应评估偏离对检测结果的影响，判断是否进行允许偏离放行的检测，并及时填写《允许偏离放行申请表》报检测室主任，对无法事前填写《允许偏离放行申请表》的，应及时用电话或传真征得技术负责人的同意才能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结束后应补充办理允许偏离放行的申请手续。因检测仪器受损需在当地重新购买时，应向企业综合管理部备案，新购的仪器应在当地计量检定合格后才能使用。若当地不具备仪器检定条件，应采用比对等方法进行校核后再使用，并在原始记录上予以记载。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补充办理允许偏离放行的申请手续，并同时对该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若仪器检定不合格时，就立即通知委托方，重新进行检测。

4.3 当进行连续的、周期较长的检测工作，仪器设备不便在中间拆卸而无法按检定周期检定时，可根据该仪器设备近期的使用效果，由检测项目负责人填写《允许偏离放行申请表》报检测室主任与检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33-F
允许偏离放行程序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日 01 日

测事业部部长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该项检测结束后应立即检定仪器。如仪器检定不合格，应立即通知客户，并重新检测。

4.4 当委托的检测项目没有相应的检测标准为依据，公司编制的检测细则未经审批时，应当与客户双方书面确认其他能保证检测结果的检测方法，应由检测室主任写《允许偏离放行申请表》，经检测事业部部长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可进行该项目的检测。此类项目的检测报告只出检测数据，不出具文字结论，且只盖公章，不得应用其它标志（如 CMA 等）。

4.5 所有允许放行的检测，必须在原始记录中有明确记载。

4.6 委托方提出的其它要求，若与公司管理体系文件不一致时，则须由经办人填写《允许偏离放行申请表》，完成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

5 质量记录

5.1 《检测工作管理程序》

XHYJ2-14-F

6 质量记录

6.1 《允许偏离放行申请表》

XHYJ4-3301-F

